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6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廣播

1.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3條，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電訊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即屬犯罪。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張文光議員就上述條文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6月10日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新聞報道，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上述條文。為此，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闡述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將會研究海外地方對電台廣播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將於2008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上次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3.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

建議的討論時間

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4.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在2007年5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包括廣播處長)及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商，討論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它們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納入於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範圍，以蒐集公眾的意見，而在訂定未來路向時，須注意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在2007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聘港台廣播處長的安排，以及於2007年下半年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包括港台的前景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其後，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2007年10月22日的函件)，主席答允押後討論此項目。

在2008年1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原定討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委員對於當局延遲發出該份諮詢文件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高度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文件，廣泛諮詢立法會議員、公眾及其他持份者。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

建議的討論時間

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8月1日、2007年5月17日及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課題。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在2006年12月12日發出題為"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2/26 (06) Pt.4)，經考慮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所提交的陳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了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名為"民間電台"社區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6日